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重庆中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融鑫”）通知，中融鑫将其持有的公司53,929,100股限售股以流通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917%，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1日。

截止公告日，中融鑫持有公司53,929,1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7%，累计质押股数53,929,1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99.9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11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证时间:2015年11月24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公司享受按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2016年3月2日，董泰湘女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根据该协议，董泰湘女士将其持有的95,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交易日为2016年3月2日，交易期限为2年（满6个月后可提前赎回），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不能转让，有关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2日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董泰湘女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33,110,798股，占公司总股本216,596,780股的15.29%，其中，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340,000股，占公司所持股份的56.39%，占公司总股本的8.47%。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17号
**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003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上午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1月25日，2月19日、2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04号、2016-005号、2016-011号）；2016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12号）；2月19日、2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13号、2016-015号）。以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兴业证券已指派吕泉鑫先生、谢威先生担任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先生、谢威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6-02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条款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邵海韵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邵海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注销（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日，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邵海韵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完了回购过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该账户内的200,000股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兴业证券已指派吕泉鑫先生、谢威先生担任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先生、谢威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3月3日，东方实业解除了以所持我公司9,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的质押，该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二、质押情况

2016年3月3日，东方实业将其持有的我公司9,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持公司股份变动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春生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张春生先生本次股份变动行为未违反上述规定。

2.张春生先生本次股份变动行为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张春生先生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司法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情况。@24张春生先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张春生先生股份变动的情况说明。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张春生先生关于股份变动的通知。张春生先生于2016年3月2日因认为误操作卖出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658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2、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3、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张春生 合计持有股份 5,000 0.00006584 3,750 0.000019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 0.000000658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 0.000019761 3,750 0.000019761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张春生先生关于股份变动的通知。张春生先生于2016年3月2日因认为误操作卖出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658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2、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3、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张春生 合计持有股份 5,000 0.00006584 3,750 0.000019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 0.000000658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 0.000019761 3,750 0.000019761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张春生先生关于股份变动的通知。张春生先生于2016年3月2日因认为误操作卖出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658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2、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3、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张春生 合计持有股份 5,000 0.00006584 3,750 0.000019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 0.000000658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 0.000019761 3,750 0.000019761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张春生先生关于股份变动的通知。张春生先生于2016年3月2日因认为误操作卖出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658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2、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3、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张春生 合计持有股份 5,000 0.00006584 3,750 0.000019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 0.000000658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 0.000019761 3,750 0.000019761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张春生先生关于股份变动的通知。张春生先生于2016年3月2日因认为误操作卖出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658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2、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3、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张春生 合计持有股份 5,000 0.00006584 3,750 0.000019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 0.000000658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 0.000019761 3,750 0.000019761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